**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三原县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原县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要求按自然月结算，自保安人员首次执勤满一个自然月之日起算。每月结算时，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规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付款期限内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节假日天数一致。

自服务的第二个自然月起，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只有在乙方达到甲方设定的考核标准后，甲方才按约定的流程支付当月服务费。

1. **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在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是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磋商成交价格（含总价和单价）即为第二年和第三年的采购合同价。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如果不再续签合同，服务单位必须按用人单位的要求无条件全部退出；如果服务单位未能按时退出，每拖延一个月承担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3.双方若存在其他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当地法院用诉讼方式解决。

4.甲、乙双方均不能违约，必须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有一方违约，则另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